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4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黃冠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壹仟捌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壹仟捌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個人信貸約定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47.220.141）確認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原告

01 借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原告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
02 指定帳戶，約定借款利率為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
03 利率12.99%計息（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4.72%），借款
04 期間自113年4月10日起至120年4月10日止，按月償還本息，
05 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自114年8月
06 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66萬1,837元，及如附表所示
07 之利息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3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資料、
14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經本
16 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17 答辯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18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1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李文友

31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年：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起算日	年利率
1	66萬1,837元	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4.72%